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1-08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粤 03 民终 21418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前期披露情况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主要情况如下：

（一）《起诉状》具体内容

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徐茂栋

被告三：傅淼

被告四：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五：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六：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八：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八名被告合称为“被告”）

事实与理由：

被告一因经营需要向原告请求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7 年 9 月 7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每月 3%。2017 年 9 月 7 日被告二、被告三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HHN20170825-01A），就被告一履行《借款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7 年 9 月 7 日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HHN20170825-01B），就被告一履行《借款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7 年 9 月 7 日被告八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HHN20170825-01C），就被告一履行《借款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原告按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8 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告指定账户提供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分为两笔，一笔 2,500 万，另一笔 500 万）。被告收到上述借款后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返还本金 500 万元。合同到期后一直未返还剩余 2500 万本金，且从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被告一未支付任何利息。经原告催促，被告一仍不按约定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亦不履行担保义务。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被告二、被告三与原告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HHN20170825-01A）合法有效；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与原告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HHN20170825-01B 合法有效；被告八与原告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HHN20170825-01C）合法有效。各方都应当诚实信用地履行合同义务，但现被告一拒不按约定支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亦不履行担保义务，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计算至被告一偿还完全部借款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为人民币 7,000,000.00 元。

2、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等。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就被告一上述全部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暂计总金额人民币 32,000,000.00 元。

（二）关于本案公司的辩论意见

案涉《保证合同》无效，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依法不应就案涉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浙江步森股份公司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均应依法驳回。

依据《公司法》第 16 条、第 216 条、《合同法》第 50 条、第 52 条、最高人民法院第九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 18 条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与原告签署的《保证合同》属于无效合同。本案主债务人天马轴承股份公司与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为关联企业，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徐茂栋，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为徐茂栋的关联人天马轴承股份公司提供担保，并未经过浙江步森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原告并非善意相对人，故依法应当认定案涉《保证合同》无效。

1、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与天马轴承股份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在两公司 2017 年 4 月公布的年度报告中显示，两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徐茂栋。

2、浙江步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案中，借款人天马轴承股份公司与浙江步森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徐茂栋，故天马轴承股份公司是前述章程规定所称浙江步森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茂栋的关联人，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为天马轴承股份公司提供担保，必须经过浙江步森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3、《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本案中，浙江步森股份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已明确规定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担保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而原告在本案中只提供了所谓浙江步森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并未提供浙江步森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故浙江步森股份公司的案涉保证担保违反了《公司法》第十六条的强制性规定，依法应被认定为无效。

4、本案原告对于浙江步森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决议形式是明知的，不具备九民纪要第 18 条所确定的善意。浙江步森股份公司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69），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其公司章程、控股股东情况及重大经营事项均是公开的，任何人无需任何交易成本都可以通过公开途径了解公司章程规定及控股股东情况；本案案涉借款合同约定标的为 1 亿元，金额巨大，原告作为一家金融控股公司，不可能不了解浙江步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故其不属于九民纪要所称的善意方，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与原告之间的保证担保依法应被认定为无效。

对于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与原告之间的保证合同无效，其责任在原告方，浙江步森股份公司没有过错，依法不应对案涉主债权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1、如前所述，浙江步森股份公司是上市公司，其公司章程是对全社会公开的，任何人均可以无条件查询。原告向天马轴承股份公司出借案涉巨额款项，理应对借款人、担保人的资质、章程等进行审查，事实上，原告只要稍尽审查义务，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与原告之间的案涉争议就不会发生。九民纪要第 20 条规定，“公司举证证明债权人明知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或者机关决议系伪造或者变造，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原告对浙江步森股份公司提出的案涉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

2、原告提交的浙江步森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上除徐茂栋的签名外，其他签名均为伪造，原告对此未尽一般性审查义务，存在重大过错。原告所提交之浙江步森股份公司 2017 年 9 月 7 日董事会决议上，除了徐茂栋的签名是真实的，其他各董事签名均系伪造，浙江步森股份公司在此亦请求法庭对除徐茂栋外的各董事签名进行笔迹鉴定。浙江步森股份公司通过对《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的签名，与 2017 年 9 月 7 日的董事会签字页签名的对比，可以明显看出董事陈建飞、李小雨、韦京汉、杨利君的签名明显不一致。并且上述《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发生在《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签订前，这些会议决议的内容和签名均在工商登记部门存档备案，是可以查询的。而且比对上述签名，不一致的地方是非常明显的，无需经过鉴定机构鉴定就能用肉眼识别出来的，仅需肉眼就能看出差别。原告未就上述签名进行一般性的形式审查，属于未尽一般性审查义务，存在重大过错，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作为担保人无需为案涉借款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3、从本案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来看，浙江步森股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保证合同》与浙江步森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上均有签名，原告只要稍尽审慎和审查义务，即可发现两份材料上的签名存在显著差异。

浙江步森股份公司同意天马轴承股份公司的答辩意见，应当认定本案主合同《借款合同》无效或案涉借款不能成立。综上所述，浙江步森股份公司认为，案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均为无效合同，且其责任在于债权人，浙江步森股份公司对此没有任何过错，无需就案涉债权向原告承担任何清偿责任，恳请法院依法驳回原告针对浙江步森股份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对于原告主张的律师费，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不应当承担，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与原告之间的保证合同是无效合同，对应的相关律师费用负担的条款也不能成立。

（三）一审法院关于本次诉讼判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 2,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从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计算至被告清偿全部借款本金之日止）；

二、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律师费 158,250 元；

三、被告徐茂栋、傅淼、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对于本判决第一、二项中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义务，向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01,80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茂栋、傅淼、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

公司依法对上述判决结果进行上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

本院认为，本案中，2017 年 9 月 7 日，前海汇能金控公司与天马轴承股份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天马轴承股份公司向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借款，浙江步森股份有限公司等人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天马轴承股份公司主张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出借资金来源非法。经查，2019 年 4 月 26 日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发出通报，要求相关欠款企业及个人及时将相关款项归还至专案待收款专户中。因此，本案借款纠纷涉嫌刑事犯罪。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案应驳回起诉，移送公安机关。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91 民初 3161 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201,800 元（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预交），由一审法院退回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审案件受理费 403,600 元（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各预交 201,800 元），由本院分别退回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重大诉讼和仲裁”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借款纠纷因出借人前海汇能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刑事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根据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发布的《关于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情况通报》（以下简称《通报》）第四条的内容，公安机关告诫相关欠款企业及个人，依法履行还款义务，尽快将相关款项归还至专案代收款专户中。

公司认为，公司非前海汇能涉嫌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亦没有实际占用、使用集资款项，公司不应对履行非法集资款项及其收益的清退义务承担担保责任，本案终审裁定及前海汇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对公司财务状况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但不能完全排除本案存在前海汇能经刑事侦查未发现犯罪行为，重新起诉债务人和公司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主张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可能性。

因此，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对财务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给出的意见为准。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诉讼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5 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 2 名（独立董事陈工先生和独立董事王竞达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离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公司监事陈培铭先生、张泉先生和丘鸿长先生三人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上述事项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4 号）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5.19 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3,737,94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45,999,955.31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36,542,435.9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2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5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暂缓实施“昇兴股份泉州分公司两片罐制罐生产线技改增线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23,000.00 万元，用于新增的“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制罐-灌装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和“昇兴太平洋（武汉）包装有限公司两片罐制罐生产线技改扩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上述事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云南曲靖灌装及制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昇兴（云南）包装有限公司	54,513.78	50,654.24
2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制罐－灌装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13,940.49	11,000.00
3	昇兴太平洋（武汉）包装有限公司两片罐制罐生产线技改扩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昇兴太平洋（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14,853.04	12,000.00
合计			83,307.31	73,654.24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

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

风险投资品种。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手续。

（四）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风险防范的前提下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昇兴股份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对昇兴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一会议决议》；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离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股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季小马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季小马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当日生效。季小马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季小马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季小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郭苏霞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郭苏霞女士简历如下：

郭苏霞女士，中国国籍，1982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历任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苏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郭苏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91-83684425

传真：0591-83684425

电子邮箱：sxzq@shengxingholdings.com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宠物事业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成立宠物事业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宠物事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宠物事业部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宠物事业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宠物事业部基本情况

1、产品市场定位：宠物（犬猫）驱虫市场

2、生产方面：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定位完成产品设计后，委托公司及各子公司符合条件的企业生产，以公司独家代理形式销售。

3、人员配置：主要设有技术顾问、技术专员、产品申报人员、生产调度人员和大客户协调工作人员。

4、销售渠道：主要有线上及线下两种销售方式，线下销售方式主要针对连锁宠物医院集团，兼顾单体医院等；线上销售方式直接面对宠物主。

二、成立宠物事业部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专业从事动物保健品生产、销售、研发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兽用金霉素行业的龙头企业。现有业务包括动物保健品业务、环保污水处理及玉米加工业务，产品种类涵盖兽用化药、兽用疫苗、动物营养品、玉米淀粉及工业污水处理服务。公司的企业愿景是成为规模领先的动保公司，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成立了宠物事业部，积极布局宠物用药等新品种及新领域。

宠物事业部的成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利润增长，并通过宠物事业部不断拓展公司在宠物用药领域的广度和深度，促进产业经营的良性发展。本次设立宠物事业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效益提升产生积极影响，提升公司竞争力。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 12,945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588,997,245 股的 0.002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588,984,300 股。

2、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上述回购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户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投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计划以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不少于 4,411,764 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股，回购金额最低不少于 7,50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4 月 4 日、5 月 3 日、6 月 4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以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披露《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完成的公告》，截止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852,906 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75,004,701.70 元（含手续费），最高成交价为 16.5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85 元/股，成交均价为 15.45 元/股。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2 月 22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3,882,327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73 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的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945 股作废失效。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7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970,579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64 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在完成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为 12,945 股。

三、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经 2021